

# 山东艺术学院

## 2020 年优秀推免生专项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推动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山东艺术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版）》和艺术学门类的学科特点，对推免指标体系中的“学术专长、社会实践加分要求”（简称“专项加分”）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专项加分项目与分值

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专项加分包含学术专长加分和社会实践加分两方面。

（一）学术专长加分：包含艺术实践创作成果、科研成果两部分，即“专业比赛、展演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者，或省部级、国家级不设奖励等次的展演活动、论文（文章）评选活动入选者；在校期间以山东艺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文章 1 篇以上（含 1 篇）者。”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者，原则上每项专长成就加 5 分，专长加分最高至 10 分封顶（如所获奖项高于上述级别，则按照每高一个级别每项增加 1 分累加，增加分数不受 10 分封顶的限制）；如属集体项目（合作论文）获奖或入选者之一，由各学院酌情扣减加分（如获奖

者是明确的主演、主奏、主创者，可按照学校艺术实践成果合作权数的确定原则（山艺院字〔2013〕160号）区分得分，如是无主次区别的集体项目，则可按参与人数平均计算个人得分；如是合作论文的第一作者，则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合作权数确定原则（山艺院字〔2018〕57号）区分得分）。

奖项类别	省部级奖	国家级奖	加分值
个人奖项		一等奖	7
	一等奖	二等奖	6
	二等奖（无等次）	三等奖（无等次）	5
集体奖项	以上奖项等级等次加分值为基准，按学校艺术实践成果或科研成果权重计分办法区分相应得分。		

（二）社会实践加分：包含“学生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省级（含）以上党团或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实践经历者。可按服兵役加3分，其他经历每项加1分计；实践加分5分封顶。”后两项实践活动仅指正规、公开组织的高层次、大规模、长时段的实践活动，每次参加活动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不含多次累加满六个月者）。

为细化加分标准，社会实践加分以服务时间为基本依据：服兵役满两年加3分，每增加一年则加1分；志愿服务或国际组织实习满六个月加1分，每增加六个月则加0.5分（不满六个月不加计）。社会实践加分5分封顶。

加分事项	服务时间	加分值
服兵役	三年	4
	二年	3
志愿服务	二年	2.5
	一年半	2
国际组织实习	一年	1.5
	六个月	1

## 二、专项加分的认定

### (一) 学术专长加分的认定

1. 有学术专长成就者，须经三名以上学校本专业教授（或高级职称的导师）联名推荐，方可申请获得专长加分。

2. 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本学科领域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或专业奖项、展演活动的内容、种类与等次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可进行公开答辩或专业复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公开答辩或专业复核要全程录音录像，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联名推荐信、录音录像和鉴定意见等要存档备查。审核鉴定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通过审核鉴定、公开答辩或专业复核的学生不得推荐。

3. 展演或科研奖项的认定原则上应以学科公认的代表性奖项为限，并参照山艺院字（2013）160号附件“艺术实践与创作获奖成果级别”或山艺院字（2018）56号附件“学校常用科研成果奖项分级列表”的规定予以界定。各学科认定奖励、展演活动的种类和等次的实施方案，须在学生报名之前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 （二）社会实践加分认定

1. 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并出具书面说明后，连同学生的证明材料一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2. 志愿服务活动的审核认定由学校团委负责，国际组织实习活动的审核认定由国际交流处负责。两部门应提前准备好对推免生社会实践加分有效的相关活动名目列表，作为基本认定依据。着重对学生所参加活动的种类、性质、规模、组织者、时间和层级等次等进行审核，并给出认定意见。

3. 不足6个月的短期志愿服务、实习活动等，均已在学生综合测评中有所体现，不得再作为专项加分项目认定。

## 三、专项加分的实施

专项加分经审核、公示无误，直接计入专业排名分，即（专业课80% + 专业基础课20%）+ 专项加分。加分申请材料须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并上报研究生处审核。

学校研究生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报、加分、认定材料等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二级学院予以纠正。

## 四、附则

本细则如与上级规定、政策要求不一致，以上级规定、政策为准。

本细则解释权归山东艺术学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5日